

2025 年雷州市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的工作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雷州市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雷州市林业局为市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营林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执法股等股室，下属单位：林业总站及森林病虫害检疫站。主要职责：统筹全市造林绿化、红树林与湿地保护、森林资源监管、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绿美雷州生态建设、林长制落地实施，管理林业专项资金、国有林业资产，落实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

本年度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含工勤编制 2 名）共 11 人、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共 13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绿美雷州行动、红树林保护修复、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林业灾害防控五大核心任务，保障机关及基层站所正常运转；完成年度造林抚育、义务植树、公益林补偿、护林巡护、防火宣传演练、森

林虫病除治等工作，提升森林覆盖率，筑牢沿海生态屏障，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雷州市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重点工作目标，聚焦核心任务，强化攻坚克难，积极推进各项林业工作，全力推动林长制和绿美雷州生态建设提档升级。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 加强占用征收林地管理。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用途管制制度，落实林地定额管理调控要求，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5 年办理并完成审批使用林地变更 34 宗，面积达 52.2545 公顷，其中商品林地 51.6098 公顷、生态林地 0.6447 公顷，其中雷州市政府批次项目建设用地 4 宗（17.952 公顷）、各镇街农村建房批次用地 22 宗（5.4893 公顷）、乡村文旅项目 1 宗（0.118 公顷）、养殖设施农用地 2 宗（5.4201 公顷）、供电输变电相关项目 3 宗（1.1547 公顷）、林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 1 宗（0.1076 公顷）及国道 G207 线改线工程项目 1 宗（22.0128 公顷），有效保障了各类合法项目用地需求。

2. 狠抓林木采伐限额管理。按照上级下达的采伐计划，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2025 年全市商品林采伐限额为 165874 立方米，18 个镇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373 份，涉及蓄积量 137533.10 立方米、出材 97614.51 立方米、面积 10663.64 公顷，采伐限额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3. 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据《湛江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印发《雷州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改革要点与工作清单，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效能。扎实开展产业信息调研，为改革推进奠定基础，经排查，全市共有木材加工厂 115 家、种苗花卉经营大户 8 家、林下经济主体 4 家、省级龙头企业 1 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 42 家、家庭林场 1 家。

（二）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1. 扎实开展林草执法和审计整改。2024 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共 61 宗，已完成查处整改 61 宗，查处整改率 100%。湛江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雷州市共涉及 209 宗，林地总面积 454.87 亩（其中违法占用林地 175 宗 411.92 亩、公益林 34 宗 42.95 亩），已整改 76 宗，完成率 36.36%，完成《湛江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违法占用林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设定的阶段性目标。

2. 联合开展林草湿荒漠普查。为落实上级普查工作要求，市林业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协同推进普查工作。上级下达我市林地、草地、湿地图斑地类与国土调查地类不一致图斑 58269 个，9 月 16 日正式启用 2024 年度相关普查成果。同时，配合湛江市专题部署，完成耕地林地布局优化需求及置换潜力调查，将普查成果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3. 公益林管护水平稳步提升。严格落实公益林管护措施，严控建

设项目占用公益林，今年全市 未发生较大面积公益林破坏事件。2025 年省林业局下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面积 51800 亩，总资金 2778900 元。依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给农户补偿 86742 元、集体补偿 2122877 元、镇村级管护经费 82978 元、林业局管护经费 480392 元（含省局奖励 120400 元），暂停发放 5911 元。目前资金请拨率达 100%，支出率 97.75%。

4. 严抓森林防火工作。一是工作部署，第一林长吴松江书记召开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发布秋季重要时间节点防火通知及 2025 年特防期《禁火令》。二是隐患排查，指导各镇（街）开展清明节“五清”隐患排查行动，建立台账，共排查隐患 105 处并全部整改。三是科教宣普，通过“线下+线上”模式开展常态化宣传，联合多所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进校园活动，联合相关安全生产单位宣传，全年累计开展宣传 5 次，发放手册 8000 多份，悬挂横幅 170 多条，出动宣传车 80 多辆次。四是热点监测，落实林火卫星热点核查反馈制度，监测热点 123 个，经核查均为农事用火，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

5. 强化护林员队伍管理建设。2025 年护林员上线率和巡护率均达 79.35%，巡护历程超五公里占比 19.38%。针对保护区外红树林资源，全年巡护 144 次，组织 3 场专题培训会，提升管护人员法律知识 with 巡护能力。

6.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一是组织领导，将鸟类保护列为重点工作，落实“属地管理”原则，通过普法进校园营造氛围，在候鸟

迁徙等关键节点印发专项通知与方案。召开“清风行动 2025”暨候鸟保护部署会、全市保护鸟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等，凝聚部门与镇（街）协同合力。二是执法监管：围绕“捕、养、售、运、食”关键环节，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栖息地“清网”行动、经营流通环节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各类场所 700 多处，清除非法猎捕网具 106 张，救助放生鸟类 14 只，累计出动执法车辆 567 车次、人员 1766 人次，巡护候鸟栖息地 697 处，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改善鸟类生存环境。三是广泛宣传，借助“爱鸟周”“世界动植物日”等节点，举办鸟类放生、嘉年华等宣传活动，通过宣传车巡播、广场宣传、校园科普等形式，发放宣传品千余件、手册 6500 多本，悬挂横幅 592 幅，张贴签订各类文书 800 多份。

7. 加强绿美保护地提升建设。绿美保护地提升建设有序推进，一方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 15 项考核内容（含 8 个总体规划、3 个范围勘界、4 个科学考察）并定期开展巡查，同时拟撤销 2 个县级自然保护地，相关资料已上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待最终论证；另一方面，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获省级 200 万元资金用于示范性建设，东里镇洪流公园计划投入省级 50 万元改造为郊野公园，两项工程均进展顺利。

8. 守护“国宝”红树林。一是完成多批次红树林湿地图斑核查，市级第一批次 6 宗均无需整改，省审计 CW07 号 43 宗中 24 宗自然灭失、12 宗无破坏、1 宗调查中、6 宗已整改，省林业局四期 29 宗中 27 宗无破坏、2 宗整改中；二是针对 10 宗历史未整改图斑，已完成受损鉴定、修复方案编制及优化，落实专项资金并通过专家评审，目前进入

监理与施工单位招标阶段；三是强化宣传引导，2月在调风初级中学举办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8月在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周暨巡展活动，通过多形式科普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9. 林业救灾工作。应对“桦加沙”“麦德姆”台风，累计派出工作组 347 组、巡查人员 1600 人，清理受灾树木 932 株，转移游客 528 人，关停景点 4 处。

（三）着力推进重点生态提升行动

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2025 年总任务 6163 亩，其中财政投入林分优化 500 亩、社会投资 2550 亩、新造林抚育 3113 亩，目前已全部完成种植任务。

2. “红树林之城”建设提升行动。推进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一期已交地 1432.24 亩，完成种植 799 亩，未交地块待国土数据调整后审批；二期已完成立项、初步作业设计评审及批复，正在深化施工图纸和预算编制，同步推进交地协调工作。

3. 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2025 年需建设森林乡村（沈塘镇处井村）、古树乡村（雷高镇山后村）、红色乡村（沈塘镇茂胆村）、古树公园（龙门镇足荣村）各 1 个，目前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

4. 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完成辖区内古树全面登记和挂牌，落实管护责任，计划对 3 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由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5. 全民爱绿植绿兴绿护绿行动。市级建设 2 个主题林，正在推进中；全市发动植绿护绿活动 2410 多次，栽种乡村绿化苗木 29 万余株，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参与。

6. 林业有害生物精准防控攻坚行动。多维监测采用“面上调查+固定点监测+专项普查”模式，完成 847 万亩监测，精准记录木麻黄星天牛轻度发生虫情，专项普查四类有害生物，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其余三类均有不同程度分布；科学防治以“林农自筹+专项资金”模式投入 68.26 万元，完成 0.3578 万亩无公害防治，强化巡查保障绩效；发布各类预报预警 30 次，预判 2026 年发生面积 0.4360 万亩；开展 25 批次执法行动，涉苗涉木企业备案、产地检疫等均达标，调运检疫及复检无带疫情况；开展 23 批次宣传培训，通过多渠道普及知识，营造群防群治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164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404.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39.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57%。本年支出决算数 164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6.79 万元（1、人员经费 450.05 万元，2、公用经费 6.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78%，项目支出决算 1187.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22%。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规范开展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雷州市林业局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自评全流程工作。

一、人员组成

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统筹整体自评工作；副组长由分管财务、业务副局长兼任，负责业务、财务板块审核；成员包含办公室、营林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执法股及森林病虫害检疫站等股室负责人，覆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岗位。

二、小组职责

- 1、学习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自评标准与打分口径；
- 2、分工梳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采购、资产、预决算公开等佐证资料；
- 3、对照各项评价指标逐项核查资料、核算得分，梳理扣分事项及原因；
- 4、汇总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分项核查、集中会审方式开展工作，各业务股室先行自查，再由小组统一复核校验，确保数据真实、依据充分，客观反映本局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成效，如实查摆管理短板，保障本次绩效自评真实完整、规范有效。

（二）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分阶段有序推进，全过程规范完整。

一是动员部署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全体成员集中学习整体支出评价指标、填报规范及相关财务、采购、资产管理政策，明确各股室分工、资料收集时限与工作标准，统一打分评判口径。

二是资料归集自查阶段。各业务股室对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分头整理预算批复、资金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台账、采购合同、资产盘点表、绩效监控记录、预决算公开截图等佐证材料，逐项梳理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梳理管理薄弱环节。

三是交叉复核打分阶段。评价小组集中开展会审，对照评价细则逐项核验佐证资料，核实预算执行、资金管控、项目产出成效，客观记录扣分原因，逐项核算各指标得分，汇总整体自评总分。

四是问题梳理与整改研讨阶段。针对扣分事项集中分析根源，结合林业业务实际研讨整改举措，明确整改方向、整改时限与责任股室。

五是报告编制定稿阶段。根据核查得分、工作成效、现存问题及整改方案，起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经小组内部审核、分管领导把关、主要领导审定后完成上报。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时限完成整理、审核及报送工作，报送流程规范、报送及时。自评资料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如实反映我局年度预算执行、资金管理、项目履职及绩效成效。材料严格对照评价指标逐项佐证、查漏补缺，层层审核把关，无错报、漏报情况，整体报送质量良好，圆满完成本年度绩效自评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对照财政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成效、综合效益四大维度开展全面自评。本年度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无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问题，资金有效保障绿美雷州、海岸生态保护、森林资源管护等重点工作，较好实现部门履职目标。年度预算编制贴合林业工作实际，资金保障充分，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平稳；过程管理方面，财务核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决算公开等工作整体合规规范，各项内控制度落实到位；产出指标基本完成年度既定任务，造林绿化、红树林修复、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核心工作有序落地；生态、社会综合效益显著，圆满完成年度林业生态建设目标。本次自评总分 100 分，综合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类指标开展逐项核查分析，结合我局林业管护、生态修复、森林防火等职能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投入类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主要涵盖预算编制、资金保障、预算执行、成本管控等内容。本年度预算编制围绕绿美雷州、红树林修复、公益林管护、林业防灾等重点工作编制，资金分配向一线生态项目倾斜，财政拨款足额到位，人员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整体平稳。扣

分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足，经费测算精细化程度不高，少量项目存在资金使用冗余；日常运行成本动态管控力度不足，统筹节约机制有待完善。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包含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数据质量等板块。

财务与资金管理：财务审批、国库支付、账务核算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会计档案基本齐全。

绩效管理：已建立绩效监控、自评工作机制。

政府采购：采购内控、采购意向公示、合同签订备案总体合规，落实中小企业、绿色采购政策。

资产管理：资产购置、处置、盘点制度落实到位，资产收益及时上缴。

公开与数据管理：预决算、绩效材料按时公开，系统填报数据整体准确。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围绕年度林业核心工作设定，整体完成度较高。按时完成年度造林抚育、义务植树、红树林生态修复任务；公益林管护全覆盖，生态补偿资金足额发放；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宣传演练，及时处置森林火情；持续推进森林虫病监测除治，有效降低病虫害灾害风险；规范林地审批、林木采伐监管，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生态效益：持续提升市域森林覆盖率，修复滨海红树林湿地，稳固海岸生态屏障，水土流失得到缓解，区域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

社会效益：城乡绿化品质提升，人居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护林员岗位稳定基层就业，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林业服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林长制常态化运行，森林资源长效管护体系成型，生态修复项目可持续推进，为雷州半岛生态长期稳定提供支撑。本大类指标无明显扣分，综合成效突出。

五、综合分析小结

整体来看，效益、投入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得分较高；过程管理类短板较为突出，是拉低总分的主要因素。后续我局将聚焦绩效管理、采购档案、资产统筹、预算精细化编制等薄弱环节逐项整改，补齐管理短板，推动四大类指标全面提质增效。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统筹预算资源，聚焦林业核心业务保障

坚持资金向生态保护一线倾斜，预算编制紧密结合绿美雷州、红树林修复、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等重点任务，合理划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从严管控“三公”经费与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必要行政开支，切实提升资金保障精准度。

二、健全内控体系，规范财务采购资产全流程管理

完善财务报销、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明确各股室

管理职责。采购工作严格执行法定流程，主动落实绿色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做到应采尽采、程序完整；常态化开展年度资产全面盘点，规范资产购置、领用、处置审批，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筑牢资金资产安全防线。

三、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构建全员协同自评机制

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绩效评价小组，财务股统筹协调，各业务股室分工负责项目台账整理，形成业务、财务联动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季度绩效运行监控，实时跟踪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进度，提前梳理堵点难点，做到绩效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为年度绩效自评打下扎实基础。

四、紧扣职能履职，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生态效益

立足雷州沿海林业特色，把项目资金全部落地于造林抚育、红树林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火巡护等实操工作。配齐护林队伍、防火设备，常态化开展生态宣传与执法巡查，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稳固海岸生态屏障，实现财政投入与生态、社会效益双向提升。

五、坚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财政与社会监督

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部门预算、决算、绩效自评材料对外公开，完整公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相关内容，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核查。定期组织财务、业务人员开展财经、采购、资产管理政策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

1、预算精细化水平不足，部分生态项目前期调研测算粗略，资金

使用存在少量冗余；

2、绩效管理全过程台账不完善，季度绩效跟踪记录不够完整，股室绩效协同力度不足；

3、采购、合同、资产资料归档不及时，低值易耗品、闲置林业设备管理精细化不足；

4、林业专用设备季节性闲置，跨股室资产统筹调配机制不健全，资产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五）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精细化编制：项目实施前充分现场调研，细化工程量与经费测算，严控非必要支出，持续压降三公经费与行政运行成本。

2、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台账，明确各股室绩效责任人，每月调度预算执行进度，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申报重要依据。

3、规范采购与合同全流程管理：建立采购、合同、备案专人跟踪台账，中标后限时签订合同，办结即归档，完善绿色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留存资料。

4、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细化低值易耗品领用登记，建立闲置林业设备共享调配机制，定期盘点对账，做到账、卡、物、资金一致。

5、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对照预决算、绩效公开清单逐项核对，补齐附表与佐证材料，按时完整对外公示。

6、压实林业项目实施质效：加快生态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造林、

红树林修复、防火、病虫害防治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生态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